

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（以下簡稱貿易署）執行之。	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（以下簡稱貿易署）執行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三條 民眾檢舉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，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敘明下列事項，向貿易署提出： 一、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及電話。 二、被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；如係法人者，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。 三、涉嫌違規之具體事項、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。	第三條 民眾檢舉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，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敘明下列事項，向貿易署提出： 一、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及電話。 二、被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；如係法人者，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。 三、涉嫌違規之具體事項、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四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 <u>應</u> 不予獎勵： 一、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。 二、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。	第四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不予獎勵： 一、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。 二、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。	本條各款情形未符檢舉要件應不予獎勵，爰修正序文為「應不予獎勵」，以資明確。

三、檢舉案件在被檢舉前業經本部發現或處理在案。 四、已於網路、報章雜誌、廣播電視、其他媒體或公共場所公開之案件。 五、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現。	。 三、檢舉案件在被檢舉前業經本部發現或處理在案。 四、已於網路、報章雜誌、廣播電視、其他媒體或公共場所公開之案件。 五、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現。	
第五條 本部及貿易署對於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電話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訊，應予保密，並妥善保管。 <u>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或其他資料，應以密件保存，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。</u>	第五條 本部及貿易署對於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電話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訊，應予保密，並妥善保管。	一、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，內容未修正。 二、第二項新增。明定檢舉人之檢舉資料以密件保存，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，以保障檢舉人權益。
第六條 檢舉案件經貿易署查證屬實<u>且處分確定者，依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發給檢舉人獎金。</u> <u>檢舉人同年度領取之檢舉獎金總額，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。</u>	第六條 檢舉案件經貿易署查證屬實後，本部得發給檢舉人獎勵狀。 <u>前項檢舉案件，被檢舉人違規情節重大，經貿易署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者，本部得發給檢舉人獎座。</u>	一、為強化檢舉獎勵機制及鼓勵民眾檢舉產地標示不實，並確保檢舉人獲得實質的獎勵，從而提高檢舉意願，爰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現行第二項，將獎勵機制由發給獎勵狀、獎座修正為發給獎金，並明定檢舉獎金以實收罰鍰之百分之二十計算。 二、第二項新增。配合獎勵機制修正為發給檢舉人獎金，爰明定檢舉人同年度領取檢舉獎金之總額上限。
第七條 同一案件，二人以上聯名共同檢舉者，其獎金應平均發給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 二、定明同一案件檢舉人二人以上時之獎金分配方

同一案件，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者，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；無法分別先後者，應平均發給。		式；分別檢舉者，以案件收文時間判定先後。
第八條 本辦法之檢舉獎金，由貿易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		一、 <u>本條新增</u> 。 二、定明檢舉獎金之預算編列依據。
第 <u>九</u>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